

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》(国发〔2020〕15号)，现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政府主

导、跨部门协作、全社会动员，预防为主、群防群控，丰富工作内涵，创新方式方法，强化法治建设，完善城乡公共卫生设施，改善城乡人居环境，倡导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生

活方式，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，努力构建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大卫生、大健康工作格局。

(二)总体目标。公共卫生设

施不断完善，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，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普及，卫生城镇覆盖率持续提升，健康城市、健康细胞建设加快推进，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和水

平显著提高，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进一步提升，全方位、多层次爱国卫生运动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形成，为健康中原建设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。

加快完善公共卫生设施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

(三)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。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三年行动等，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，补齐公共卫生环境设施短板，建立健全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。大力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美化行动，集中整治村内户外及村庄周边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乱扯乱挂、乱泼乱倒、乱涂乱画现象。深入开展城市清洁和更新行动，突出抓好老城区、老旧小区院院区、城中村、城乡接合部、背街小巷、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治理，实现由“清脏”向“治乱”拓展。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，加强从业人员健康、就餐场所卫生、餐具消毒、后厨洁净、仓储管理等监管，重点整治小餐饮店、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，全面推进餐饮业“明厨亮灶”。持续加强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治理，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，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。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、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。(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，各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管县〔市〕政府

负责)

(四)加快推进农(集)贸市场提质升级。加快推进农(集)贸市场合理布局和标准化建设，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，全面整治农(集)贸市场垃圾乱堆、污水乱排、摊点乱设、车辆乱停等突出问题，彻底改变农(集)贸市场“脏、乱、差”面貌。实现家禽规模养殖、集中屠宰、冷链运输、冰鲜上市，逐步取缔市场活禽交易，全力打造整洁卫生、安全放心的农(集)贸市场。(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、市场监管局，各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管县〔市〕政府负责)

(五)统筹推进生活垃圾污水处理。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%以上，实现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全覆盖所有乡镇和行政村。重点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推进雨污分流，确保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。加快县域污水统筹治理，梯次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。到2025年，城市和县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5%。大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，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、农膜回收利用、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。统筹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建设，逐步健全县域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，切实提升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处置能力。(省委宣传部、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卫生健康委、广电局，各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管县〔市〕政府负责)

动厕所粪污治理与农村污水治理、农业生产发展、人居环境改善、村容村貌提升有机衔接，逐步扩大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。到2025年，全省农村常住人口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%，每个行政村至少配套建设1座公共卫生厕所。城市、县城全面消除旱厕，新(改)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公厕标准。加大学校、医疗卫生机构等厕所建设改造力度，推进旅游厕所提档升级，重点开展农(集)贸市场、商超、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，落实运维管护责任，强化日常卫生保洁，改善公共厕所环境卫生状况。(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卫生健康委、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、省机场集团，各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管县〔市〕政府负责)

(六)深入推进厕所革命。鼓励农民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，积极引导农村新(改)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，行政村按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。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“五有”(有设施设备、有治理技术、有稳定保洁队伍、有监

管制度、有资金保障)标准，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、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。到2025年，各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

提高自我防病能力。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综合防控方案。发挥中医药养生保健优势，传播中医药健康养生理念。广泛开展无偿献血知识普及行动，引导群众积极参加无偿献血。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完善城乡体育健身设施，加强健康主题公园建设，推动公共体育设施、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，打造高质量的“15分钟健身圈”。到2025年，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.5%。(省委宣传部、省爱卫办、教育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广电局、事管局、河南日报报业集团、河南广播电视台，各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管县〔市〕政府负责)

(七)强化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。依法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，水源水质监测。健全水环境保护、自来水生产、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，加强对饮用水水源、水厂供水和用水点水质的动态监

大力开展健康知识科普教育 倡导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生活方式

(九)培养文明卫生习惯。以“推动形成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生活方式”专项行动、“文明健康有你有我”公益广告宣传行动等为载体，大力传播健康文明理念，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。深入推动健康科普进村镇、进社区、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家庭，推广不随地吐痰、正确规范洗手、室内经常通风、科学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离、注重咳嗽礼仪、推广分餐公筷、看病网上预约等疫时好习惯。树立良好饮食风尚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，持续推行减油、减盐、减糖，倡导合理膳食。深入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，加强校医或保健教师配备，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，以“小手拉大手”促进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。通过设立健康宣传员和文明引导员、开展“随手拍”

活动等方式，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，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。到2025年，全省人均预期寿命比“十三五”末提高1岁，全省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8%以上。(省委宣传部、省爱卫办、教育厅、民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广电局、事管局、河南日报报业集团、河南广播电视台，各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管县〔市〕政府负责)

(十)倡导自主自律健康生活。深入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，加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力度，加强健康文化建设，引导群众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。围绕高血压、糖尿病、心脑血管疾病等重点疾病和老年人、儿童、妇女等重点人群，精准实施健康教育和健康干预，促进群众养成符合自身和家庭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，

提高自我防病能力。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综合防控方案。发挥中医药养生保健优势，传播中医药健康养生理念。广泛开展无偿献血知识普及行动，引导群众积极参加无偿献血。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完善城乡体育健身设施，加强健康主题公园建设，推动公共体育设施、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，打造高质量的“15分钟健身圈”。到2025年，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.5%。(省委宣传部、省爱卫办、教育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广电局、体育局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，各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管县〔市〕政府负责)

(十一)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。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，重点抓好中小学生学习文明教育，引导群众增强节约意识、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。大力实施生态强省战略，积极推进行业机关、绿色家庭、绿色学校、绿色社区创建等行动，引导群众争做生态环境的保护者、建设者。树立珍惜水、电、油等资源能源理念，树牢爱粮节粮意识，深入推进“光盘行动”。完善城镇慢行系统，优先发展公共交通，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，倡导绿色出行。加快白色污染治理，倡导使用环保用品，严控过度包装，促进美丽河南建设。(省委宣传部、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广电局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，各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管县〔市〕政府负责)

(十二)促进群众心理健康。大力推进心理健康促进行动，强化心理健康科普宣传，传播自尊自信、理性平和、乐观向上的理念，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

围。健全传染病、地震、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，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、危机干预。发挥“互联网+”作用，建立完善线上心理健康服务网络，开展居民心理健康体检，做好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。加强基层精神卫生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，依托城乡社区建立心理咨询(辅导)室或社会工作工作室(站)，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员或社会工作者，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。加快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网络，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，支持拓展心理健康宣传疏导等志愿服务。到2025年，全省城乡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20%。(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卫生健康委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，各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管县〔市〕政府负责)

(十三)深化卫生城镇创建。完善卫生城镇创建标准，进一步优化评审流程，实施城乡联动、县城同创，提升城乡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。完善卫生城镇监督管理机制，加强技术指导和动态评估，建立常态化退出机制，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卫生城镇评审工作，提升工作效率和监管水平。推进卫生村、卫生先进单位、卫生居民小区等基层创建工作。到2025年，各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全覆盖，县级市国家卫生城市覆盖率力争达到80%，国家卫生县城覆盖率达到70%，国家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10%；省级卫生城

(十六)提高依法科学治理能力。全面落实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理水平，依法促进爱国卫生工作落实。完善爱国卫生评审专家管理办法，充实专家库，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制度，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技术指导。强化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，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。(省爱卫办、卫生健康委、司法厅，各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管县〔市〕政府负责)

(十七)创新社会动员机制。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有机融合，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、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。依法加强村(居)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，进一步完善社区网格化管理，广泛动员医务人员、高校生、计生专干、社会工作者、物业服务人员、志愿者等共同参与，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，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。依托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、村(居)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的重要作用，全面推广“一科普六行动”(宣传健康科普知识，开展工作场所及校园、市场、村庄、社区、其他公共场所、病媒生物综合防治等专项行动)、“全城清洁”行动、防疫大喇叭“村村响”、周末大扫除等活动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工作。(省爱卫办、民政厅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，各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管县〔市〕政府负责)



强化组织实施

(十八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，并在部门设置、职能调整、人员配备、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；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，确保爱国卫生运动和精神文明建设协同推进。各部门要明确职责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做好本部门、本系统爱国卫生工作。建立定期通报机制，对工作突出、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，对做出重要贡献的按照规定予以表彰，对措施不力、工作滑坡的予以批评并督促整改。

(十九)完善保障机制。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，健全市、县级爱卫办工作网络，明确承担爱国卫生工作的机构，配备专管人员；健全街道(乡镇)、社区(村)、健康单位、五星健康文明家庭(包含爱国之星、健康之星、文明之星、卫生之星、和谐之星)等建设，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、健康服务优化、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，构建健康中原建设微观基础。大力倡导“无烟小区(村组)”建设，筑牢基层社区(村庄)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。到2025年，打造一批健康城市建设样板，全省建成健康细胞不少于3000个。(省爱卫办牵头，省爱卫会有关成员单位，各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管县〔市〕政府负责)

(二十)持续推进控烟工作。以健全公共场所全面无烟法规、加强青少年控烟、完善戒烟服务体系等为重点，稳步实施健康中原控烟专项行动。推进无烟医疗卫生机构、无烟学校、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。到2030年，全省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%，全面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达到80%及以上。(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司法厅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爱卫办、市场监管局、广电局、事管局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烟草局、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、省机场集团，各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管县〔市〕政府负责)

(二十一)持续推进无烟工作。以健全公共场所全面无烟法规、加强青少年控烟、完善戒烟服务体系等为重点，稳步实施健康中原控烟专项行动。推进无烟医疗卫生机构、无烟学校、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。到2030年，全省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%，全面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达到80%及以上。(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司法厅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爱卫办、市场监管局、广电局、事管局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烟草局、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、省机场集团，各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管县〔市〕政府负责)

(二十二)持续推进无烟工作。以健全公共场所全面无烟法规、加强青少年控烟、完善戒烟服务体系等为重点，稳步实施健康中原控烟专项行动。推进无烟医疗卫生机构、无烟学校、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。到2030年，全省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%，全面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达到80%及以上。(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司法厅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爱卫办、市场监管局、广电局、事管局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烟草局、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、省机场集团，各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管县〔市〕政府负责)

(二十三)持续推进无烟工作。以健全公共场所全面无烟法规、加强青少年控烟、完善戒烟服务体系等为重点，稳步实施健康中原控烟专项行动。推进无烟医疗卫生机构、无烟学校、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。到2030年，全省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%，全面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达到80%及以上。(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司法厅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爱卫办、市场监管局、广电局、事管局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烟草局、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、省机场集团，各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管县〔市〕政府负责)

(二十四)持续推进无烟工作。以健全公共场所全面无烟法规、加强青少年控烟、完善戒烟服务体系等为重点，稳步实施健康中原控烟专项行动。推进无烟医疗卫生机构、无烟学校、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。到2030年，全省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%，全面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达到80%及以上。(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司法厅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爱卫办、市场监管局、广电局、事管局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烟草局、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、省机场集团，各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管县〔市〕政府负责)

(二十五)持续推进无烟工作。以健全公共场所全面无烟法规、加强青少年控烟、完善戒烟服务体系等为重点，稳步实施健康中原控烟专项行动。推进无烟医疗卫生机构、无烟学校、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。到2030年，全省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%，全面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达到80%及以上。(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司法厅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爱卫办、市场监管局、广电局、事管局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烟草局、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、省机场集团，各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管县〔市〕政府负责)

(二十六)持续推进无烟工作。以健全公共场所全面无烟法规、加强青少年控烟、完善戒烟服务体系等为重点，稳步实施健康中原控烟专项行动。推进无烟医疗卫生机构、无烟学校、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。到2030年，全省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%，全面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达到80%及以上。(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司法厅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爱卫办、市场监管局、广电局、事管局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烟草局、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、省机场集团，各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管县〔市〕政府负责)

(二十七)持续推进无烟工作。以健全公共场所全面无烟法规、加强青少年控烟、完善戒烟服务体系等为重点，稳步实施健康中原控烟专项行动。推进无烟医疗卫生机构、无烟学校、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。到2030年，全省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%，全面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达到80%及以上。(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司法厅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爱卫办、市场监管局、广电局、事管局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烟草局、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、省机场集团，各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管县〔市〕政府负责)

(二十八)持续推进无烟工作。以健全公共场所全面无烟法规、加强青少年控烟、完善戒烟服务体系等为重点，稳步实施健康中原控烟专项行动。推进无烟医疗卫生机构、无烟学校、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。到2030年，全省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%，全面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达到80%及以上。(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司法厅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爱卫办、市场监管局、广电局、事管局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烟草局、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、省机场集团，各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管县〔市〕政府负责)

(二十九)持续推进无烟工作。以健全公共场所全面无烟法规、加强青少年控烟、完善戒烟服务体系等为重点，稳步实施健康中原控烟专项行动。推进无烟医疗卫生机构、无烟学校、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。到2030年，全省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%，全面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达到80%及以上。(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司法厅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爱卫办、市场监管局、广电局、事管局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烟草局、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、省机场集团，各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管县〔市〕政府负责)

(三十)持续推进无烟工作。以健全公共场所全面无烟法规、加强青少年控烟、完善戒烟服务体系等为重点，稳步实施健康中原控烟专项行动。推进无烟医疗卫生机构、无烟学校、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。到2030年，全省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%，全面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达到80%及以上。(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司法厅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爱卫办、市场监管局、广电局、事管局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烟草局、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、省机场集团，各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管县〔市〕政府负责)



建设美丽乡村

加强社会健康管理 协同推进健康中原建设

(十四)加快推进健康城市、健康细胞建设。加快推进健康管理和动态评估，将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全

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全

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全

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全

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全

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全

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全

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全